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絡人：陳雅雯

電話：(02) 2377-5108#18

傳真電話：(02) 2739-1930

電子信箱：naarch1@ms33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05) 字第 0447 號

速別：
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 旨：敬祈 貴會於105年9月14日前繳納應繳本會之會費，並參與下屆(第14屆第1次)會員代表大會為禱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查本會章程第38條規定：「二、常年會費：……常年會費應於當年度三月卅一日前繳納。」，會員自當遵守，惟為體察 貴會員特殊情況，擬請 貴公會於本會依法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前之僅剩餘時間內(即105年9月14日前)依章程繳納全額會費(現金或即期支票)，以資適法。

正本：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、內政部營建署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理 事 長

許俊美

